

2022-2024 年度金华开发区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单位
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对 2022-2024 年度金华开发区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单位招标业务服务进行统一打包公开招标，适用于开发区范围内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企业，确定入围 5 家设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及开发区相关规定选择入围单位，并与之签订合同（具体以各实施单位（或部门）内部约定为准）。

2. 项目概况与招标有关事项

2.1 招标人：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 建设规模：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的批文为依据。

2.3 招标范围：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设计范围以每个具体项目方式不同来确定，基本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项目所需所有设计图），以及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和协调工作，现场设计代表等设计服务和后续服务。设计费超 100 万元的项目另行招标。

2.4 设计期限要求：单个项目设计期限不超过业主要求的期限，且单个项目设计要求满足业主下发的单个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

2.5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或自筹。

2.6 服务周期：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满两年（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若有个别项目超出承接范围的由业主另行招标确定设计单位。（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2 本工程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同时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和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3 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3.4 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

3.5 开标当前一年内（以通报或处罚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因项目设计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累计 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处罚不累加）；

3.6 开标当前一年内（以通报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因项目设计被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政府通报批评累计 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不累加）；

3.7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上述 3.3、3.4、3.5、3.6 这三条要求的承诺书。

3.8 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登记的截图。

3.9 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2 年 7 月、2022 年 8 月、2022 年 9 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4、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7 时前在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或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部分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2 开标时间及地址：2022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金华市四联路 398 号金华网络经济中心 1 楼开标室）。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或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上发布。

6.2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 电话：0579-89155052

6.3 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 V1.2.6 版本，请各投标人在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http://kfq.jinhua.gov.cn/art/2022/5/18/art_1229457099_58927771.html）下载。

7、**监督部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监督电话：0579-82376493

8、**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招标代理人员建立钉钉群【视频发起人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施彦旭，钉钉号 18868568066（请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小时添加项目负责人钉钉号，加入直播群，注明单位名称）】，在线公布开标录像、各投标人各标书评审得分及询标，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金华市四联路 398 号网络中心 12 楼

办公地址：金华市迎宾大道 128 号 3 楼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 系 人：陈林、施彦旭

联系电话：0579- 84995570

联系电话：0579-82411457、18868568066

注意事项

3 、 潜 在 投 标 人 可 在 金 华 开 发 区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kfq.jinhua.gov.cn/col/coll229457035/index.html>) 或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需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四楼办公室办理 CA 锁开发区模块扩充（咨询电话：0579-83180571），才可通过账号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kfq.jinhua.gov.cn/col/coll229457035/index.html>）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180571 联系。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四联路 398 号网络中心 12 楼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579- 8499557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迎宾大道 128 号 3 楼 联系人：陈林、施彦旭 电话：0579-82411457、18868568066
3	项目名称	2022-2024 年度金华开发区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单位招标
4	建设地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或自筹
6	招标范围	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设计范围以每个具体项目方式不同来确定，基本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项目所需所有设计图），以及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和协调工作，现场设计代表等设计服务和后续服务。设计费超 100 万元的项目另行招标。
7	设计期限、服务周期	设计期限要求：单个项目设计期限不超过业主要求的期限，且单个项目设计要求满足业主下发的单个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 服务周期：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满两年（24 个月）。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规定，符合招标单位的有关规定。
9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产生的费用自理。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投标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投标预备会会议纪要和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完成电子投标书的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①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②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p>
19	投标报价说明	<p>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70%为招标限制费率。超过招标限制费率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若只做方案设计的，费用由实施方另行协商约定。</p> <p>1、计算设计费时以经第三方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或审核后的预算价（扣除暂列金额）为收费计费基数。</p> <p>2、本招标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0，所有系数日后不做调整。</p> <p>3、本次工程设计收费的计算方法：每个具体项目工程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中标费率</p>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内
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形式：</p> <p>（1）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按项目交纳）。按项目交纳的：2022-2024年度金华开发区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单位招标</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元</p> <p>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账户全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标保证金专户；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通过CA登录“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点击“缴纳保证金”，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并点击“获取账号”，选择银行确认后系统生成“缴纳订单”；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咨询电话：0579-89155052</p> <p>（2）电子保险保单缴纳：登录“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投标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点击“电子保单”按钮跳转至电子投保平台并按系统提</p>

		<p>示完成购买。咨询电话：400-857-6077，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kfq.jinhua.gov.cn/art/2018/9/29/art_1229457099_58926059.html。</p> <p>注：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电子保单；2、电子保单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3、投标人不按照操作手册载明的步骤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保单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因交易系统、投保平台发生故障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投保的，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到柜台以购买纸质保单方式投保，并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单至开标现场备查。经查确认纸质保单属实的，仍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p>投保专员联系电话：15958995824。地址：金华市中山路 293 号（非工作日正常营业）</p> <p>（3）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①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②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③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投标人在制作技术标投标文件时，须符合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否则做废标处理。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中“签字”是指要求本人亲手书写的姓名； 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个人印章；</p> <p>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是指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印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非法人印章代替。</p> <p>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由相应人员亲手书写签字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其他印章（电子印章中不包括的印章）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加盖相应印章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p>

2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均按正本提供。但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五套(包含一套正本，四套副本)。
26	装订要求	不需要：本项目在投标阶段无需纸质文件，无需装订。
2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在投标阶段无需纸质文件，无需密封标记。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发区四联路 398 号网络经济中心一楼开标室。
30	开标程序	<p>1、开标顺序：先开技术标，然后开资信标，再开商务标，最后开资格审查资料。</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 投标人保证金查询；</p> <p>(5) 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p> <p>(6) 唱标：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 评标；</p> <p>(9) 评标结果的公布；</p> <p>(10) 开标结束。</p> <p>如遇到网络不畅、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时，将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p>
31	不见面开标系统及开标相关要求	1、本项目开标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开标前必须上传完毕，系统提示的开始开标解密时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开始解密。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仍未上传完毕或仍未上传的，视作放弃投标。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4 人（其中：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3 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五名为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中标候选人将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公示三天；若无异议，则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中有一名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由综合得分排名第六的投标人顶替成为新的中标候选人，并重新公示，依此类推，相应不足的名额另行招标确定。
3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工程保函（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金华市的银行和保险公司；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若采用现金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工程保函，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算起的1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保函，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退还。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费中扣除。</p> <p>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服务期内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p>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35.2	本招标文件的知识产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35.3	公证机构	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35.4	自行放弃提疑	投标人如发现本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存在含糊不清、互相矛盾、多种含义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应在13条规定时间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36	其他	入围单位中以最低报价作为统一计费依据。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工程概况

- 1、招标人：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2022-2024 年度金华开发区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单位招标
- 3、建设规模：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的批文为依据。
- 4、招标范围：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设计范围以每个具体项目方式不同来确定，基本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项目所需所有设计图），以及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和协调工作，现场设计代表等设计服务和后续服务。设计费超 100 万元的项目另行招标。
- 5、建设地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 6、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或自筹

二、现场条件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项目现场实际情况。

三、计划设计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规定，符合招标单位的有关规定。

计划设计服务期：单个项目设计期限不超过业主要求的期限，且单个项目设计要求满足业主下发的单个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

四、服务范围和内容

2022-2024 年度金华开发区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单位招标及服务（现场设计代表等设计服务和后续服务）。

五、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考。

2. 本项目的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保密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到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kfq.jinhua.gov.cn/col/coll1229457035/index.html>）”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提交至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

易网 (<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 /) -补充文件,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因未及时知悉相关补充信息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补充文件。

八、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人将通过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 及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补充文件。

九、投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方式选择五家入围单位。

十、投标报价

1、项目设计费: 以国家收费标准 (计价格[2002]10 号) 的 70%为招标限制费率。超过招标限制费率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若只做方案设计的, 收费由实施方另行协商约定。

2、每个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按第三方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 (扣除暂列金) 或审核后的预算价 (扣除暂列金) 为收费计费基数。

3、在综合考虑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因素的情况下, 设计单位的报价应视为承担本招标范围内每个项目设计任务所需收取的全部费用的最终报价, 不受今后国家和地方对设计费调整的影响。

4、本次设计招标为 2022-2024 年度金华开发区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单位招标及服务工程。设计费包括设计招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设计费,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套的设计服务工作 (现场设计代表等设计服务和后续服务) 等; 初步设计文本数量必须满足会议审查要求, 图审通过的施工图纸提供 8 套, 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里。为合理设计图纸所需进行的相关编制费, 施工技术服务费、资料增加成本费、施工阶段的相关服务费用、概算编制费、参加审查人员差旅费、利润、税费及其它应缴纳的费用等一切税费。

十一、付款方式

具体项目的付款方式由项目实施方与设计单位另行约定, 入围单位以最低报价作为统一收费依据。

十二、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根据招标单位所提供的文件资料, 结合自身的管理水平、设计经验、技术力量综合分析后进行投标报价, 并承担一切投标风险和费用。

2、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电子投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上完成上传。

2.2 本项目电子投标书制作时, 须按电子投标工具中的各部分模块分别制作相应部分的投标文件。除

商务标部分外，其他部分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相关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3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投标文件制作时须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废标处理：

①封面及所有正文及影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②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及文本）均采用 A4 幅面；

③技术标正文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起始页从封面后第一页开始，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不得再添加短线、括号等任何标识。

2.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招标文件中“签字”是指要求本人亲手书写的姓名；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个人印章；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是指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印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非法人印章代替。

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由相应人员亲手书写签字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其他印章（电子印章中不包括的印章）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加盖相应印章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

2.5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将全程在“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中进行。

2.6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2.6.1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并生成电子标书。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系统提示的开始开标解密时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开始解密。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废标处理**。

2.6.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

2.6.3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6.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电子评标系统”或“远程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2.7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交纳，履约保证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不计利息）。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3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凭凭据及合同到交易中心给予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附后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十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规定报价范围的；
- (4)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及签字、盖章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文件有涂改或行间插字未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
-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最终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的或评委一致认定的；
- (10)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2) 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 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 12.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同一单位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2.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 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 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7)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十四、开标、评标、决标

14.1 开标

1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4.1.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保证金查询；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
- (6) 唱标：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评标；
- (9) 评标结果的公布；
- (10) 开标结束。

如遇到网络不畅、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时，将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14.2 评标办法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 技术标评审；
- (二) 资信标评审；
- (三) 商务标评审；
- (四) 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五) 资格审查（综合得分前 5 名）；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前 5 名);

(七) 出具评标报告。

二、技术标评审 (80 分)

本项目采用技术标打分制, 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 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 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设计大纲和相关承诺的评审内容进行综合分析, 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 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类别, 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分别打分 (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小数), 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对某一类别划档意见分歧较大的, 可以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评审内容		一类 (好)	二类 (一般)	三类 (差)	缺实质性内容
1	设计质量的控制和检测手段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保证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2	设计进度的控制是否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保证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3	如何确保投资经济、合理、正确及其保证措施或工程造价限额设计指标及控制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4	绿色设计、海绵城市、建筑工业化技术应用等合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技术手段及保证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5	如何做好现场服务及保证措施, 如何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各专业之间的配合工作; 施工图设计文件相互关联处的设计深度如何满足各设计单位相互衔接设计的需要。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6	①投标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到位、完善可行, 针对项目任务的实际情况, 是否有具体的响应保证措施。 ②在工程招标过程、工程施工过程及工程竣工等过程中, 如何做好服务工作及保证措施。	50-48	47.9-46	45.9-44	无效标
7	投标人分别对以下内容进行服务承诺 (总分 5 分): 1. 我单位承诺: 本单位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各项条件。如有不符合的, 本单位同意招投标保证金被招标人没收, 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1 分) 2. 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对工作中涉及秘密事项保密,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如违反此承诺, 愿按国家和委托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1 分) 3. 不分包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对承接的项目不分包。因技术需要, 确需对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 实现确得项目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否则愿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处罚。(1 分)				

	<p>4. 承诺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对施工图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包括施工图是否符合设计深度规定）进行审核并向建设单位提出审核意见。（1分）</p> <p>5. 工期承诺：设计进度的控制按照最终合同签订工期为准；我单位在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后，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1分）</p>
	<p>备注：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p>

三、资信标评审（9.2分）

1、体系认证（1分）：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同时通过 ISO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ISO(或 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任一个的另加 0.5 分。

2、工程获奖（5分）：

2.1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一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一等奖）的得 2.0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二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二等奖）的得 1.5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三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三等奖）的得 1.0 分；获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设计奖（等同于原设计钱江杯奖和国家设计金奖）的得 2.5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最高分 2.5 分；多个项目不累计；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如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相关协会须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https://chinanpo.mca.gov.cn/>）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

2.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一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一等奖）的得 2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二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二等奖）的得 1.5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三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三等奖）的得 1 分；获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设计奖（等同于原设计钱江杯奖和国家设计金奖）的得 2.5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最高分 2.5 分；多个项目不累计；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如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相关协会须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https://chinanpo.mca.gov.cn/>）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中写明项目负责人的，文件中相应项目负责人与本次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同一人；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中仅写明获奖单位名称，但未写明项目负责人的，可用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项目设计合同或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或业主方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或者相应颁奖单位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荣誉证书或者相应颁奖单位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证明作为依据）。

3、投标人业绩（3分）：投标人近三年（时间以设计合同上的签订时间为准）设计过单项合同施工造价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的得 3 分，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不含）的得 2 分，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的得 1 分【只计取一个业绩，证明材料以能体现项目性质及施工造价的设计合同为准，

若合同中不能体现上述信息，须额外提供业主方出具的相关证明（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格式提供，否则不得分）。】

4、绿色建筑附加分（0.2分）：投标人近三年获得过绿色建筑一星设计标识的得0.1分；获得过绿色建筑二星及以上设计标识的得0.2分。

5、本项目类似业绩是指：房屋建筑类设计业绩（设计内容至少包含方案设计（或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近三年是指：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四、商务标评审（10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服务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最高投标限制费率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即评标基准费率=最高投标限制费率×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由招标人从0~9中抽取。

Z值的确定：

本项目Z值为6。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10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3分，即商务标得分=10-|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3；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4分，即商务标得分=10-|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4；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80分+资信标评分9.2分+商务标评分10分

六、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5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的前5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八、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2-2024 年度金华开发区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单位招标及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项目 设计招标中标通知书。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建筑类设计规范。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如果有）
-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5 招标文件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标及设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单个项目设计期限不超过业主要求的期限，且单个项目设计要求满足业主下发的单个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方案评审、初步设计文本所需评审要求份数；施工图 8 套，电子版壹份，工程概算编制书 3 份。

第七条、设计费计算规则

7.1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以工程单个项目计取设计费，具体计算方法按第三方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或审核后的预算价（扣除暂列金）用作为计费基数，乘以中标报价百分比计取设计费。设计费具体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套的设计服务工作（现场设计代表等设计服务和后续服务）等；初步设计文本数量必须满足会议审查要求，图审通过的施工图纸提供 8 套，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里。为合理设计图纸所需进行的相关编制费，施工技术服务费、资料增加成本费、施工阶段的相关服务费用、概算编制费、参加审查人员差旅费、利润、税费及其它应缴

纳的费用等一切税费。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具体项目的付款方式由项目实施方与设计单位另行约定，入围单位以最低报价作为统一收费依据。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历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历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和金额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有逾期，则由双方协商解决，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者，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其费用设计方自理。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进行设计，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设计文件除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份数提交。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3 每个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完成设计任务，如由于设计单位原因每延迟 1 天扣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1%，超过 10 天完不成设计任务，则该项目设计费不予支付。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9.2.5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施工招标后）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相应费用由设计单位自理。如工程施工中发生需设计变更时，设计人员应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变更。

9.2.6 设计人为本合同所采用的国家、地方、行业或设计人的标准图集，设计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一套。

9.2.7 如设计图纸脱离现场实际而未能被业主使用的，则该项目设计费不予支付；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有关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司法管辖权属金华市司法部门。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发包人根据施工要求通知设计人派人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及工程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材料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材料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公证后生效，共一式六份，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正二副。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 补充条款：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及开发区相关规定选择入围单位，并与之签订合同（具体以各实施单位（或部门）内部约定为准）。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要求

(一) 服务机构出现一次不良行为记录的，暂停其在金华开发区本项目所有业务活动三个月。出现二次不良行为记录的，暂停其在金华开发区本项目所有业务活动六个月，出现三次不良行为记录或近一年内产生两条不良行为记录的，则取消其本项目入围资格。

(二) 服务机构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承包、转让、其他严重违法经营等行为，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纳入黑名单管理，则取消其本项目入围资格并取消其两年内参加金华开发区范围内项目的投标资格。

(三) 因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的，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推送市、区信用平台：

1. 服务履约超过合同约定时限 50%以上的；
2. 使用单位（项目业主）日常检查、系统智能考评或各考评主体抽查中发现有二个项目存在超过三次被退回修改完善的；
3. 未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或按服务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到场的服务项目未到现场的，以上在使用单位（项目业主）日常检查或各考评主体抽查中发现 3 次以上的；
4. 在接到项目委托通知后三日内未对接开展项目服务的；
5. 综合考评结果 60 分以下的或使用单位（项目业主）评价 0 分的；
6. 提交服务成果不完整、质量差，给使用单位（项目业主）造成不良后果的；
7. 中选后提出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降低服务标准、提高收费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的、无正当理由向第三方收取相关费用的；
8. 故意拖延或拒绝提供服务成果给使用单位（项目业主）造成不良后果的；
9. 放弃中选资格的；
10. 省、市、开发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或认定的处罚文件中明确存在不诚信经营行为的；

(四) 服务机构被暂停业务期间，不参与综合考评。

(五) 扣分标准：

1. 服务质量：出现误差，依情况扣 1-10 分/次。
2. 服务时效：未在约定时间接受相关工作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拟派工作的，扣 1-3 分/次。
3. 服务规范：违反廉政自律等相关规定，扣 3 分/条/次。
4. 专业人员：服务单位要求人员到场情况，项目负责人未到场扣 2 分/次，除项目负责人外的人员未到场扣 1 分/次，未经服务单位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扣 1 分/人/次。

注：以上为暂定扣分标准，如服务过程中有修改须按修改后的标准执行。

(六) 评分表格如下

“不良行为”及“严重违法行为”报告单

项目类别：

时间：

使用单位 (项目业主)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委托日期	
服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服务质量			
服务时效			
服务规范			
专业人员			
<p>特殊情况报告：</p> <p>是否存在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承包、转让等行为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行为内容描述：</p> <p>是否存在“不良行为”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行为内容:1<input type="checkbox"/> 2<input type="checkbox"/> 3<input type="checkbox"/> 4<input type="checkbox"/> 5<input type="checkbox"/> 6<input type="checkbox"/> 7<input type="checkbox"/> 8<input type="checkbox"/> 9<input type="checkbox"/> 10<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描述：</p> <p>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行为”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行为内容描述：</p>			
<p>业主单位（盖章）</p> <p>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本表报建库单位、主管部门、行政服务中心各一份

（七）项目实施单位将按照，金开办〔2020〕28号及金开行中〔2020〕11号文件执行考核。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2-2024 年度金华开发区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单位招标

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2022-2024 年度金华开发区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单位招标

技术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编号：_____（由公证机构填写）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目录

1、资格审查部分：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3) 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
- 4) 人员配备表及相应证书的复印件；
- 5)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6) 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3个月（2022年7月、2022年8月、2022年9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 7) 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登记的截图。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2、资信标部分：(投标人需自拟资信标得分自评表并提供各项得分的证明材料)

- 1) 资信标自评得分表（格式自拟）；
- 2) 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 3) 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 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技术标投标文件目录

2、技术标部分：

- 1) 设计服务大纲，格式自拟

商务标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

附表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2022-2024 年度金华开发区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单位招标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_____%为收费计费基数，并同意以入围单位中的最低报价作为统一收费依据，并按招标文件、设计规范、技术规范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设计任务并承担任何设计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全部合同内容且设计质量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度。如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招标人对设计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我方对该承诺的违反，招标人可于合同道路设计费中扣除相应项目费用。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规定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项目设计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_____的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不予退还。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递交。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户：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以____（公司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为
我单位的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_____的投标书及其
它文件，参加开标、澄清、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其它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	
企业资质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	1.证书号:	2.营业范围:	3.发证单位: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 人数(人)	固定资产净 值(万元)
法定代表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技术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联系方式	1.地址: 4.邮编:	2.联系人: 5.传真:	3.电话:
开户银行	1.名称:	2.账号:	
下属单位概况(个数、专业、年完成工作量等)			
组织机构框图			

注：应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人员配置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2-2024 年度金华开发区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单位招标

姓名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 年限	职称或执业 资格

说明：附相关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特别是项目设计负责人）。

业主业绩证明格式：（如有）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施工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 设计负责人 注：在方框内自行勾选（√）。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相关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施工造价	
其他	

注：我单位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若有虚假内容，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_____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相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